10 月 22 日　常年期第廿九週星期四（雙數年）

路 12:49-53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，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火」，有時候象徵天主神聖的同在，例如：燃燒不滅的荊棘叢；有時候象徵試煉；「火」也跟天主的審判息息相關。「火」，既有破壞、毀滅的能力，也有除去雜質、潔淨的作用，耶穌的事工也有這樣的效果。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耶穌表明祂的國，將帶來審判。綜合福音各處的記載，不難發現耶穌用洗禮或杯爵象徵祂將要犧牲性命，承受十字架的痛苦，作為許多人罪過得赦免的贖價。這火與洗禮，一方面是指耶穌迫切要完成的救贖，另一方面也點出祂犧牲的過程，就是把火丟在地上，全世界將面對天主的審判，為分辨出哪些人是祂揀選的，是相信祂、尋求祂拯救的，而哪些人不是。

「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」和平的基礎是真理和正義，沒有真理和正義，何來和平？對真理和正義的不同態度必然帶來紛爭、分裂。所謂紛爭，始於人領受耶穌「福音」的不同態度，有的珍惜地接受，福音就帶給他們平安；有的不是，福音則分辨出那人的心思；甚至敵對福音的，矛頭便指向信從福音的人，造成公開的紛爭。因此，耶穌要告訴我們，祂要傳遞的福音，一定不會為所有人接受，分裂是無可避免的。耶穌刻意點出這類無可避免的衝突，要求門徒做好心理的準備。

實踐

耶穌並非要分裂眾人，相反，祂是我們的平安和彼此修和的基礎。跟隨耶穌，需要我們放棄邪惡和自私，選擇慈善、真理和正義，縱使這樣做可能要犧牲自我和放棄個人的利益，甚至切斷最親密的關係。但是，造成分裂的絕對不是耶穌，祂只是訂立一個標準：我們是為了自己，抑或是為了天主和他人而活？當我們處於這種巨大的困難和掙扎之中，願天主藉著祂的話安慰我們，使我們永遠把耶穌和祂的國放在生命中的首位，超越世上任何阻礙我們跟耶穌之間關係的人、事、物。

是日金句

「願光榮歸於天主，他能照他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，成就一切，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」（弗 3:20）

聆聽講道 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ui4T3Cx3co